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8)字第107843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106年12月22日第8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

會暨第8屆第8次監事會會議紀錄各乙份，敬

請 惠予備查。
查 照。

正本：內政部

本會全體理監事

副本：本會名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長

本會全體名譽理事、會員代表

本會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主任委員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高欽明**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 9 樓國際宴會廳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

出席人員：

一、理事會：高欽明、呂政源、秦立山、李嘉羸、黃水南、林延臺、施弘謀、梁滄如、洪伸敦、毛文寶、林輝恭、何俊寬、張金定、宋正才、李連生、張要進、吳金典、蕭琪琳、賴秋霖、劉義豐、吳奇哲、潘惠燦、林士博、葉建志、蔡惠美（理事計 25 人）。

二、監事會：陳安正、毛惠玲、吳明治、林志星、周國珍、黃景祥、黃鑫雪、張金源、謝金助（監事計 9 人）。

列席人員：

一、名譽理事：鄭子賢、葉呂華、彭忠義、張淑玲、周文輝、周永康、曾順雍、黃敏烝、陳清文、劉鈴美、黃俊榮、張新和、王曉雯、陳怡君、羅銀鳳、江宜溱、辛秋水（名譽理事計 17 人）。

二、會務諮詢：陳星政、王文讀、黃惠卿（會務諮詢委員計 3 人）。

三、委員會：吳秋津、林東靜、江宜溱、黃永斐（執行長暨副執行長計 4 人）。

阮森圳、張要進、張美利（主任委員計 3 人）。

四、秘書處：陳文旺、蘇麗環、陳文得、廖月瑛、陳怡君（秘書長暨副秘書長計 5 人）。

請 假：王又興、曾明清、鍾少賢、黃立宇、葉耀中、鄭東榮、李忠憲、韓啟成、麥嘉霖、陳秋恭（理事計 10 人）。

陳朝琴、劉德沼（監事計 2 人）。

長官貴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龔副局長振霖

高雄市政府稅捐處 陳副處長財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洪副處長東煒

本會蘇名譽理事長榮淇

主席：高欽明

記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5 人、監事 9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2:3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主席致詞(高理事長欽明先生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先生 致詞：略。)

柒、長官及貴賓致詞

捌、致頌感謝狀

玖、會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9~11 頁。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資料第 12~28 頁。

三、第 8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06.12.22)：會議資料 29 頁。

四、第 8 屆理監事捐助收入(截至 106.12.22)：會議資料第 30 頁。

拾、討論事項：

一、本會 106 年 9 月起至 12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詳附 106 年 9 月起至 12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會議資料第 31~38 頁)，並經 106 年 12 月 20 日監事會輪值常務監事進行審核在案。

(二)另提報本會 106 年 12 月 12、13、19 日 106 年度不動產交易安全守護者—地政士功能研討會經費收支明細表(會議資料第 39~4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案，請審議。

說明：

(一)詳附 106 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會議資料第 50 ~ 55 頁)。

(二)擬請先行審議後，送請監事會審核(或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再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

(一)通過本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惟同意將本年度理事捐助款原攤列 750,000.-調整為 250,000.-(106 年捐助收入)+500,000(併入暫收款，以轉列為 107 年捐助收入)。故 106 年度原結餘 809,778.-，調整為 309,778。

(二)調整後之本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詳如附件一)，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三、本會擬推薦符合申請登記為簽證人資格之地政士名單(計 2 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辦理。

(二)申請登記簽證人資格名單如下：

1. 繳款日：106.9.26。

公會別：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陳淑惠。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186 號 9 樓之 4。

T：04-2472-2477。

身分證字號：Q2221……。

出生年月日：54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2. 繳款日：106.10.17。

公會別：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吳俊廷。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578 號。

T：0937-343334。

身分證字號：F1272……。

出生年月日：78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三)補充報告截至 106.12.14 為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概況如下：

⊗地政士簽證人人數：165 人

地政士簽證人註銷人數：43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15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暨利息總額：\$ 40,342,820.-

(四)地政士簽證基金註銷名單(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6 ~5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四、關於 106 年第 3 季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以及 107 年度之基金孳息運用計畫暨預算表案，請審議。

說明：

(一)關於編製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決算表，業已於本會 106 年 11 月 6 日召開之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惟續依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按季分別編列上開基金收支結算表，並提請審查第 3 季基金收支結算表以及 107 年度基金孳息運用計畫暨預算表，詳請參閱本會 106 年 11 月 6 日第 8 屆第 2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會議資料第 59~6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本會擬訂定之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6 頁，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會 107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案，請審議。

說明：

(一)詳附 107 年度(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會議資料第 67 頁)。

(二)擬請先行審議後，送請監事會審核(或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再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通過配合理監事捐助款攤列調整增加 500,000.-列於 107 年度經費收入中，故修正後之 107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詳如附件二)，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七、本會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組織系統表擬定案，請審議。
說明：詳附本會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組織系統表草案
(會議資料第 6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本會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冊(計 171 名)審定案，
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9、10、11 條規定辦理。

(二)詳附本會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冊(會
議資料第 69~71 頁)。

決議：

(一)通過修正高雄市大高雄公會會員代表名單為：魏東甫、
洪伸敦、黃景祥、黃義超等 4 名。

(二)其餘名單，均照案通過。

九、關於內政部函請就其刻正檢討修正地政士法第 19 條至 22 條條文，
以期落實及積極推行地政士簽證機制一案，本會擬成立專案小組以
資因應，提請公決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6 年 11 月 16 日財稅研究、紀律調解、地政
研究、會務企劃委員會聯席專案研討會(會議紀錄請參
閱會議資料第 72~77 頁)，研商後獲致之結論為建請將
本案案由所揭之地政士法第 19 條至 22 條條文研修案，
授權由高理事長召集組織成立專案小組，並將就業務執
行制度及發展面，予以展開定期密集深入鑽研修正地政
士法第 19 條至 22 條條文之因應未來挑戰的核心小組會
議，以資解決可能面臨廢除印鑑證明制度或回至以地政
士法第 18 條為主要依歸之執業困境。

(二)惟以上建議意見，是否同意辦理，敬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本會專案委員會依上次會議交辦指示續予審慎研議有關本會優良地
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草案後獲致之結論，提請公決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6 年 9 月 28 日第 8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

決議續予提報列入討論事項辦理。

(二)本會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草案，業經本會 106 年 11 月 16 日財稅研究、紀律調解、地政研究、會務企劃委員會聯席專案研討會(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2~77 頁)，研商後獲致結論如下：

1. 業經整合與會全體人員充份討論後之看法意見，多數人表示應無需重複，且各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各會員公會等均已有的舉辦類此性質之獎項，故贊成不續予商討本案原擬訂之要點草案。

2. 前項所揭之結論，將據以回覆提報理事會。

(三)前項所揭之研討會結論，是否同意參採，敬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推薦當選為本會 106 年度推動地政士公會會務、業務績優人員名單審定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98 年 6 月 25 日第 5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之「地政士公會推動會務、業務績優人員表揚辦法」辦理。

(二)詳附業經本會 106 年 10 月 23 日全地公(8)字第 1068354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提報推薦之推動地政士公會會務、業務績優人員名單(會議資料第 78 頁)，本會擬就上開受推薦人員予以敘獎，並於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頒獎表揚，以資鼓勵。

決議：通過所屬各會員公會(含花蓮縣公會補提報之人選)提報之 106 年度地政士公會推動會務、業務績優人員合計 34 名，提請於會員代表大會接受表揚，以資鼓勵。

十二、本會擬依歷年慣例對於所屬會員公會於 106 年度中熱心承辦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活動者致頒感謝紀念獎牌，以示謝忱案，請審議。

說明：本 106 年度盡心盡力負責承辦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活動之會員公會名單如下：

NO	公會暨理事長名稱	承辦活動日期、名稱
----	----------	-----------

1.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葉呂華	106.1.17 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2.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黃敏烝	106.6.30 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
3.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陳怡君	106.9.28 第 8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
4.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黃水南	106.12.22 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參加第 35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成績前 3 名，擬依歷年慣例予以敘獎表揚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擬敘獎表揚榮獲本(第 35 屆)屆地政盃競賽成績前 3 名之會員公會如表：

NO	公會名稱	競賽項目、成績
1.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甲組): 第三名
2.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乙組): 第三名 趣味競賽(木球推桿): 第二名 趣味競賽(心靈捕手): 第四名
3.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女子桌球團體(乙組): 第一名
4.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男子羽球團體(乙組): 第二名 男子桌球團體(丙組): 第四名
5.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男子羽球團體(乙組): 第二名 男子桌球團體(乙組): 第六名
6.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歌唱競賽: 優勝

(二)其他尚有第五名之得獎成績如下：

1.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榮獲趣味競賽(木球推桿)第五名。
2. 嘉義縣地政士公會：榮獲男子桌球團體(甲組)第五名。
3.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榮獲男子桌球團體(乙組)第五名。

以上競賽成績雖非符合本會核定成績前 3 名者，始予敘獎之規定，惟因其團隊精神可嘉，故擬特別核給紀念獎，以資鼓勵。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第 35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成績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本會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念品選定案，請審議。

說明：本會初步構想計畫對於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之紀念贈品選擇，擬請比照上次大會仍採以全聯福利中心禮券每人 200 元為紀念贈品，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邀請本會加入其會成為團體會員之一，惟是否同意受邀，提請討論後公決，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申請加入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成為其團體會員，應邀交會費如下：

1. 入會費：會員入會，一次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萬元。
2. 常年會費：會員常年會費每年應繳新台幣貳萬元整。
3. 會員代表會費：會員代表會費每名每年應繳新台幣貳仟元整，並由團體會員統一收繳。

入會費 10,000+每年常年會費 20,000+每年每位會員代表會費 2,000*10 名，計 20,000=總計應繳會費 \$50,000 元

4. 有關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章程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0~85 頁。

(二)綜合以上說明，本會是否同意應邀加入該聯盟總會成為其團體會員之一，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

(一)通過本(第 10 屆)屆理監事會同意申請加入中華不動產聯盟總會成為其團體會員。

(二)通過本會推派之 10 名會員代表人選，應自行負擔每年會費 NT\$2,000.-

(三)通過請本會下(第11屆)屆起之理監事會應續另行觀察及評估中華不動產聯盟總會未來會務推動及發展成效情況，否則應予考量申請退會。

十六、本會擬將新版網站先行限縮提供所屬理監事等各級幹部測試使用以特惠賜寶貴卓見趨臻完善周延後，始予正式上線開放各界使用，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新站測試網址如下：<http://demo.rocrea.org.tw>

(二)擬請本會所屬理監事等各級幹部自即日起至107年1月31日前踴躍進入上開網址測試使用，以不吝指教提供意見後，將預定於107年2月份起正式上線開放各界使用。

(三)以上擬規劃事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本會第8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地點及日期、輪辦會員公會訂定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第8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預定事項如下：

(一)舉辦日期：由嘉義縣、嘉義市地政士公會提報宣佈，以公決之。

(二)舉辦地點：由嘉義縣、嘉義市地政士公會提報宣佈，以公決之。

(三)輪辦會員公會：嘉義縣地政士公會(理事長：陳清文)。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劉鈴美)。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

一、會後續敬邀全體與會人員參加聯誼餐會暨高雄市地政士公會精心安排之歌唱、舞蹈表演節目。

二、承蒙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黃理事長水南暨其率領之所屬理監事等各級幹部熱情接待並贈送著名之吳寶春知味手作酒釀桂圓冠軍麵包每人乙份，端此致謝。

主席：高欽明

理事長高欽明

秘書長：陳文旺

秘書長陳文旺

記錄：蘇麗環

副秘書長蘇麗環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款	項	目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名稱				增加	減少				
			本會經費總收入	\$4,386,435	100.000%	\$5,200,000	100.000%			\$813,565		
1			常年會費收入	3,152,400	71.867%	3,300,000	63.462%			\$ 147,600	各會員公會報繳常年會費明細表詳附如後	
1	2		捐助收入	595,676	13.580%	1,850,000	35.577%			\$ 624,077	含各公會認購法令彙刊贊助款。	
				630,247	14.368%						理監事各級幹部認捐款等詳如後明細，理監事捐助款尚有1,250,000已轉列為暫收款(107年收入)。	
			其他收入	8,112	0.185%	50,000	0.962%			\$ 41,888		
1			1 利息收入	8,112	100.000%	50,000	100.000%			41,888	含活存及部份定存利息	
			本會經費總支出	\$4,076,657	100.000%	\$5,200,000	100.000%			\$1,123,343		
			人事費	\$1,589,696	38.995%	\$1,597,000	30.712%			\$ 7,304		
1	1		1 員工薪給	1,178,640	74.142%	1,224,000	76.644%			45,360	計含會務工作人員專任3名、兼任2名(@98,220×12個月)	
			2 保險補助費	133,807	8.417%	120,000	7.514%	13,807				含勞、健保費
			3 其他人事費	277,249	17.440%	253,000	15.842%	24,249				含各年節慰勞金
			辦公費	\$ 587,684	14.416%	737,000	14.173%			\$ 149,316		
2	1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7,369	1.254%	10,000	1.357%			2,631	含日常文具用品、墨水匣、標籤、護貝膜等	
			2 印刷費	24,592	4.185%	80,000	10.855%			55,408	含影印機月租費、購影印紙、裝訂針等	
			3 水電燃料費	9,566	1.628%	15,000	2.035%			5,434	含水費、電費	
			4 旅運費	20,905	3.557%	55,000	7.463%			34,095	含托運費、快遞費、車資等	
			5 郵電費	73,535	12.513%	65,000	8.820%	8,535				含大宗郵資及電話、傳真費等
			6 大樓管理費	35,556	6.050%	36,000	4.885%			444		每月管理費為：2,963元
			7 加班費	17,396	2.960%	20,000	2.714%			2,604		
			8 租賦費	360,000	61.257%	360,000	48.847%	-				每月會所租金為：30,000元
			9 修繕維護費	6,583	1.120%	10,000	1.357%			3,417		含電腦換修零件及電話機日常消毒
			10 公共關係費	32,182	5.476%	32,000	4.342%	182				含各友會、政府機關及本會各級幹部之喜喪事禮儀
			11 其他辦公費	-	0.000%	54,000	7.327%			54,000		
			業務費	\$ 1,555,609	38.159%	2,440,000	46.923%			\$ 884,391		
3	1		1 會議費	552,834	35.538%	700,000	24.660%			147,166	含會員代表大會、歷次理監事會議等全程相關費用	
			2 聯誼活動費	1,200	0.077%	30,000	1.230%			28,800		
			3 業務推展費	67,729	4.354%	300,000	12.295%			232,271	含大型訓練營等活動舉辦以及其他業務推動執行費用等	
			4 考察觀摩費	27,935	1.796%	80,000	3.279%			52,065	含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蒞臨結友好協定訪問交流等相關費用	
			5 會刊編印費	782,700	50.315%	980,000	40.164%			197,300	含每月定期補助地政、稅務法令彙刊印贈之刊物	
			6 研究發展費	\$ 86,403	5.554%	100,000	4.098%			13,597	含台北、台中、高雄等三場研討會之舉辦等活動	
			7 其他業務費	36,808	2.366%	250,000	10.246%			213,192	含網站空間租用、信封、仲裁年費等	
4			購置費	\$ 6,140	0.151%	28,000	0.538%			\$ 21,860	含購置錄音筆、識別牌等	
5			社會服務費	\$ -	0.000%	20,000	0.385%			\$ 20,000		
6			雜項支出	\$ 2,528	0.062%	53,000	1.019%			\$ 50,472	銀行手續費、清潔用品、電池等	
7			折舊	\$ 20,000	0.491%	10,000	0.192%	\$ 10,000			按年攤提固定資產折舊額	
8			提撥基金	\$ 315,000	7.727%	\$ 315,000	6.058%			\$ -		
1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210,000	66.667%	210,000	66.667%			0	依規定按經費總收入總額4%以上提列	
			2 退撫準備基金	105,000	33.333%	105,000	33.333%			-		依規定按全體會務工作人員1~2個月之薪給總額提列
9			預備金	\$ -	0.000%		0.000%			\$ -		
3			本期結餘	\$309,778								

理事長：高欽明

財務主委：張美利

秘書長：陳文旺

副秘書長：蘇麗環

製表：杜嫻珊

理事長高欽明

財務管理主任委員 **張美利**

秘書長陳文旺

副秘書長蘇麗環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106 年度常年會費繳納明細表

NO	公會別	實際提報人數	實際常年會費
1	台北市	1,532	459,600
2	高雄市	900	270,000
3	宜蘭縣	198	59,400
4	基隆市	134	40,200
5	新北市	1,480	444,000
		74	22,200
6	桃園市	841	252,300
7	新竹縣	205	61,500
8	新竹市	204	61,200
9	苗栗縣	194	58,200
10	臺中市大臺中	515	154,500
11	台中市	44	13,200
		874	262,200
		107	32,100
12	南投縣	230	69,000
13	彰化縣	525	157,500
14	雲林縣	253	75,900
15	嘉義縣	141	42,300
16	嘉義市	188	56,400
17	台南市南瀛	197	59,100
18	台南市	682	204,600
19	高雄市大高雄	284	85,200
20	屏東縣	300	90,000
21	台東縣	112	33,600
22	花蓮縣	131	39,300
23	澎湖縣	16	4,800
24	桃園市第一	147	44,100
總計		10,508	\$ 3,152,400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附件一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小計	合計	總計	負債	
現金(零用金)	\$ 50,000			暫收款	\$ 22,326
銀行存款	3,503,194			暫收款 (理監事捐款)	1,250,000
應收票據				應付款	132,241
小計		\$ 3,553,194			
銀行存款 (日盛基金定存)-會務	3,088,099				
銀行存款 (日盛基金定存)-退撫	1,536,057				
小計		4,624,156			
勞退基金 (依規定提繳)		293,256			
合計			\$ 8,470,606	基金	
預付款	\$ -		-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 3,088,099
暫付款	\$ 41,000		41,000	退撫準備基金	\$ 1,829,313
存出保證金			84,000	餘絀	
固定資產					
事務器械設備	\$ 453,935			上期累計結餘 (105.12.31)	\$ 2,163,552
雜項設備	93,685			本期結餘	309,778
合計		\$ 547,620		累計結餘	\$ 2,473,330
減：備抵折舊		347,917			
固定資產淨額			\$ 199,703		
總計	\$		8,795,309	總計	\$ 8,795,309

理事長:高欽明

財務主任委員:張美利

秘書長:陳文旺

副秘書長:蘇麗環

製表:杜嬋珊

理事長高欽明

財務管理主任委員張美利

秘書長陳文旺

副秘書長蘇麗環

杜嬋珊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附件二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本會經費總收入	\$4,640,000	100.000%	
	1		常年會費收入	3,300,000	71.121%	各直轄市、縣市公會會員人數以11,000人預估，每人每年常年會費以300元計。
	2		捐助收入	1,310,000	28.233%	理監事、公會理事長等各級幹部捐款。
	3		其他收入	30,000	0.647%	
	1		利息收入	30,000		
2			本會經費總支出	\$4,640,000	100.000%	
	1		人事費	\$1,664,000	35.862%	
					100.000%	
	1		員工薪給	1,224,000	73.558%	預估每月102,000元(含會務工作人員專任：3名、兼任：2名)
	2		保險補助費	140,000	8.413%	含勞、健保費
	3		其他人事費	300,000	18.029%	含各年節慰勞獎金
			辦公費	\$840,000	18.103%	
					100.00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20,000	2.381%	
	2		印刷費	60,000	7.143%	含影印機月租費、購影印紙等費用
	3		水電燃料費	12,000	1.429%	
	4		旅運費	40,000	4.762%	含拖運、快遞及車資等費用
	5		郵電費	90,000	10.714%	含大宗郵資費用
	6		大樓管理費	36,000	4.286%	預估每月3,000元
	7		加班值班費	40,000	4.762%	
	8		租賦費	360,000	42.857%	預估每月30,000元
	9		修繕維護費	30,000	3.571%	含電話清潔及電腦維修費用
	10		公共關係費	68,000	8.095%	含各相關友會、政府機關或本會所屬幹部喜喪事之禮儀
	11		其他辦公費	84,000	10.000%	
			業務費	\$1,620,000	34.914%	
					100.000%	
	1		會議費	600,000	37.037%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等所需相關費用。
	2		聯誼活動費	60,000	3.704%	
	3		業務推展費	200,000	12.346%	舉辦各類地政業務相關座談、幹部研習訓練課程等活動。
	4		考察觀摩費	90,000	5.556%	含與日本、大陸等地區之交流觀摩
	5		會刊編印費	200,000	12.346%	印贈本會刊物或工具書等
	6		研究發展費	200,000	12.346%	含學術研究以及各項專案研討所需相關費用
	7		其他業務費	270,000	16.667%	含網站平台等電腦資訊加強建立以及加入友會等費用
	4		購置費	\$48,000	1.034%	
	5		社會服務費	\$30,000	0.647%	
	6		雜項支出	\$83,000	1.789%	
	7		折舊(固定資產)	\$30,000	0.647%	事務器械設備逐年提列折耗
	8		提撥基金	\$325,000	7.004%	
					100.000%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215,000	66.154%	按預算總收入總額4%以上逐年提列
	2		退撫準備基金	110,000	33.846%	按全體會務工作人員一至二個月內之薪給總額逐年提列
	10		預備金	\$ -	0.000%	
3			本期結餘		0	

理事長：高欽明

財務主委：張美利

秘書長：陳文旺

副秘書長：蘇麗環

製表：杜嬋珊

理事長高欽明

財務管理主任委員張美利

秘書長陳文旺

副秘書長蘇麗環

杜嬋珊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8 次監事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地 點：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 9 樓國際宴會廳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

出席人員：陳安正、毛惠玲、吳明治、林志星、周國珍、黃景祥、黃鑫雪、
張金源、謝金助（監事計 9 人）

列席人員：高理事長欽明、陳秘書長文旺、蘇副秘書長麗環

請 假：陳朝琴、劉德沼（監事計 2 人）

主 席：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監事 9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先生 致詞：略。）

肆、理事長致詞：（高理事長欽明先生 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監事會監察報告案，請審議。

說明：

（一）詳附本年度監事會監察報告草案。

（二）上開報告計分兩大部份：

1. 會務及業務：其內容草案詳如後之會議資料，是否有
需修正，請討論。

2. 財務：

106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

詳附 106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
錄、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請參閱第 8 屆第 8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資料）暨其相關傳票、原始憑證、帳
冊等，請審議。

**決議：通過修正後之本會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監事會監察
報告（詳如後附件一。）**

二、本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案，請審議。

說明：

(一)詳附 106 年度(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請參閱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資料)。

(二)擬請審議後，送請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通過修正調整後之本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詳如後附件二。)

三、本會 107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案，請審議。

說明：

(一)詳附 107 年度(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請參閱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資料)。

(二)擬請審議後，送請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通過修正調整後之本會 107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詳如後附件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會後續敬邀參加聯誼餐會。

主 席：陳安正

監事會
召集人 陳安正

記 錄：蘇麗環

副秘書長 蘇麗環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監事會監察報告

壹、會務及業務事項：

本會於民國 106 年度中面臨各種涉及地政士業者未來執業生存空間的重大變革危機，而同時也是本會近年來的努力目標，茲檢視理事會工作績效成果報告如下：

- 一、洗錢防制法新制自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將地政士納入規範對象，本會隨即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以確保地政士執業過程的安定性。
- 二、本會因應未來可能廢除印鑑證明制度，特成立專案小組以研修精進地政士簽證業務及強化功能，期使將危機化為轉機。
- 三、本會長期推動的委任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其受託人對象如非地政士，則應限縮至親屬範圍，終獲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認可至三親等內親屬始得受委任代理之共識建立。
- 四、本會於 106 年度中分別舉辦「法學實力進階研習營」以及「不動產交易安全守護者—地政士功能研討會(台北場、台中場、高雄場)」成果豐碩，應給予肯定及鼓勵。

貳、財務事項：

一、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支：

- (一)總收入：新台幣肆佰參拾捌萬陸仟肆佰參拾伍元整。
- (二)總支出：新台幣肆佰零柒萬陸仟陸佰伍拾柒元整。
- (三)本期結餘：新台幣參拾萬玖仟柒佰柒拾捌元整。
- (四)上期累計結餘：新台幣貳佰壹拾陸萬參仟伍佰伍拾貳元整。
- (五)本期累計結餘：新台幣貳佰肆拾柒萬參仟參佰參拾元整。

二、106 年度流動現金暨定期存款：

流動現金：新台幣參佰伍拾伍萬參仟壹佰玖拾肆元整。

定期存款：新台幣肆佰陸拾貳萬肆仟壹佰伍拾陸元整。

前項決算經審查無訛通過，特此簽署並報告之。

監事會
召集人：陳安正

常務監事：毛惠玲

常務監事：吳明治

監事：林志星

監事：周國珍

監事：黃景祥

監事：黃鑫雪

監事：陳朝琴

監事：張金源

監事：劉德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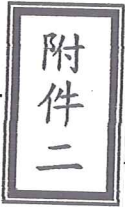
監事：謝金助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款	項	目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名稱				增加	減少			
			本會經費總收入	\$4,386,435	100.000%	\$5,200,000	100.000%			\$813,565	
1			常年會費收入	3,152,400	71.867%	3,300,000	63.462%			\$ 147,600	各會員公會報繳常年會費明細表詳附如後
	2		捐助收入	595,676	13.580%	1,850,000	35.577%			\$ 624,077	含各公會認購法令彙刊贊助款。
				630,247	14.368%						
	3		其他收入	8,112	0.185%	50,000	0.962%			\$ 41,888	
		1	利息收入	8,112	100.000%	50,000	100.000%			41,888	含活存及部份定存利息
			本會經費總支出	\$4,076,657	100.000%	\$5,200,000	100.000%			\$1,123,343	
			人事費	\$1,589,696	38.995%	\$1,597,000	30.712%			\$ 7,304	
	1		員工薪給	1,178,640	74.142%	1,224,000	76.644%			45,360	計含會務工作人員專任3名、兼任2名(@98.220×12個月)
		2	保險補助費	133,807	8.417%	120,000	7.514%	13,807			含勞、健保費
		3	其他人事費	277,249	17.440%	253,000	15.842%	24,249			含各年節慰勞金
			辦公費	\$ 587,684	14.416%	737,000	14.173%			\$ 149,316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7,369	1.254%	10,000	1.357%			2,631	含日常文具用品、墨水匣、標籤、護貝膜等
		2	印刷費	24,592	4.185%	80,000	10.855%			55,408	含影印機月租費、購影印紙、裝訂針等
		3	水電燃料費	9,566	1.628%	15,000	2.035%			5,434	含水費、電費
		4	旅運費	20,905	3.557%	55,000	7.463%			34,095	含托運費、快遞費、車資等
		5	郵電費	73,535	12.513%	65,000	8.820%	8,535			含大宗郵資及電話、傳真費等
		6	大樓管理費	35,556	6.050%	36,000	4.885%			444	每月管理費為：2,963元
		7	加班費	17,396	2.960%	20,000	2.714%			2,604	
		8	租賦費	360,000	61.257%	360,000	48.847%	-			每月會所租金為：30,000元
		9	修繕維護費	6,583	1.120%	10,000	1.357%			3,417	含電腦換修零件及電話機日常消毒
		10	公共關係費	32,182	5.476%	32,000	4.342%	182			含各友會、政府機關及本會各級幹部之喜喪事禮儀
		11	其他辦公費	-	0.000%	54,000	7.327%			54,000	
			業務費	\$ 1,555,609	38.159%	2,440,000	46.923%			\$ 884,391	
	1		會議費	552,834	35.538%	700,000	24.660%			147,166	含會員代表大會、歷次理監事會議等全程相關費用
		2	聯誼活動費	1,200	0.077%	30,000	1.230%			28,800	
		3	業務推展費	67,729	4.354%	300,000	12.295%			232,271	含大型訓練營等活動舉辦以及其他業務推動執行費用等
		4	考察觀摩費	27,935	1.796%	80,000	3.279%			52,065	含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蒞臨結友好協定訪問交流等相關費用
		5	會刊編印費	782,700	50.315%	980,000	40.164%			197,300	含每月定期補助地政、稅務法令彙刊印贈之刊物
		6	研究發展費	\$ 86,403	5.554%	100,000	4.098%			13,597	含台北、台中、高雄等三場研討會之舉辦等活動
		7	其他業務費	36,808	2.366%	250,000	10.246%			213,192	含網站空間租用、信封、仲裁年費等
	4		購置費	\$ 6,140	0.151%	28,000	0.538%			\$ 21,860	含購置錄音筆、識別牌等
	5		社會服務費	\$ -	0.000%	20,000	0.385%			\$ 20,000	
	6		雜項支出	\$ 2,528	0.062%	53,000	1.019%			\$ 50,472	銀行手續費、清潔用品、電池等
	7		折舊	\$ 20,000	0.491%	10,000	0.192%	\$ 10,000			按年攤提固定資產折舊額
	8		提撥基金	\$ 315,000	7.727%	\$ 315,000	6.058%			\$ -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210,000	66.667%	210,000	66.667%			0	依規定按經費總收入總額4%以上提列
		2	退換準備基金	105,000	33.333%	105,000	33.333%			-	依規定按全體會務工作人員1~2個月之薪給總額提列
	9		預備金	\$ -	0.000%	0.000%	0.000%			\$ -	
3			本期結餘	\$309,778							

理事長：高欽明

財務主委：張美利

秘書長：陳文旺

副秘書長：蘇麗環

製表：杜嫻珊

理事長高欽明

財務管理主任委員張美利

秘書長陳文旺

副秘書長蘇麗環

杜嫻珊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106 年度常年會費繳納明細表

NO	公會別	實際提報人數	實際常年會費
1	台北市	1,532	459,600
2	高雄市	900	270,000
3	宜蘭縣	198	59,400
4	基隆市	134	40,200
5	新北市	1,480	444,000
		74	22,200
6	桃園市	841	252,300
7	新竹縣	205	61,500
8	新竹市	204	61,200
9	苗栗縣	194	58,200
10	臺中市大臺中	515	154,500
11	台中市	44	13,200
		874	262,200
		107	32,100
12	南投縣	230	69,000
13	彰化縣	525	157,500
14	雲林縣	253	75,900
15	嘉義縣	141	42,300
16	嘉義市	188	56,400
17	台南市南瀛	197	59,100
18	台南市	682	204,600
19	高雄市大高雄	284	85,200
20	屏東縣	300	90,000
21	台東縣	112	33,600
22	花蓮縣	131	39,300
23	澎湖縣	16	4,800
24	桃園市第一	147	44,100
總計		10,508	\$ 3,152,400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資產負債表

附件二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小計	合計	總計	負債	
現金(零用金)	\$ 50,000	\$ 3,553,194		暫收款	\$ 22,326
銀行存款	3,503,194			暫收款 (理監事捐款)	1,250,000
應收票據				應付款	132,241
小計					
銀行存款 (日盛基金定存)-會務	3,088,099	4,624,156			
銀行存款 (日盛基金定存)-退撫	1,536,057				
小計		293,256			
勞退基金 (依規定提繳)					
合計			\$ 8,470,606	基金	
預付款	\$ -		-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 3,088,099
暫付款	\$ 41,000		41,000	退撫準備基金	\$ 1,829,313
存出保證金			84,000	餘絀	
固定資產					
事務器械設備	\$ 453,935	\$ 547,620		上期累計結餘 (105.12.31)	\$ 2,163,552
雜項設備	93,685			本期結餘	309,778
合計				347,917	累計結餘
減：備抵折舊					
固定資產淨額			\$ 199,703		
總計	\$		8,795,309	總計	\$ 8,795,309

理事長:高欽明

財務主任委員:張美利

秘書長:陳文旺

副秘書長:蘇麗環

製表:杜嬋珊

理事長高欽明

財務管理
主任委員張美利

秘書長陳文旺

副秘書長蘇麗環

杜嬋珊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附件三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本會經費總收入	\$4,640,000 100.000%	
	1		常年會費收入	3,300,000 71.121%	各直轄市、縣市公會會員人數以11,000人預估，每人每年常年會費以300元計。
	2		捐助收入	1,310,000 28.233%	理監事、公會理事長等各級幹部捐款。
	3		其他收入	30,000 0.647%	
	1		利息收入	30,000	
2			本會經費總支出	\$4,640,000 100.000%	
	1		人事費	\$1,664,000 35.862%	
				100.000%	
	1		員工薪給	1,224,000 73.558%	預估每月102,000元(含會務工作人員專任：3名、兼任：2名)
	2		保險補助費	140,000 8.413%	含勞、健保費
	3		其他人事費	300,000 18.029%	含各年節慰勞獎金
			辦公費	\$840,000 18.103%	
				100.00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20,000 2.381%	
	2		印刷費	60,000 7.143%	含影印機月租費、購影印紙等費用
	3		水電燃料費	12,000 1.429%	
	4		旅運費	40,000 4.762%	含拖運、快遞及車資等費用
	5		郵電費	90,000 10.714%	含大宗郵資費用
	6		大樓管理費	36,000 4.286%	預估每月3,000元
	7		加班值班費	40,000 4.762%	
	8		租賦費	360,000 42.857%	預估每月30,000元
	9		修繕維護費	30,000 3.571%	含電話清潔及電腦維修費用
	10		公共關係費	68,000 8.095%	含各相關友會、政府機關或本會所屬幹部喜喪事之禮儀
	11		其他辦公費	84,000 10.000%	
			業務費	\$1,620,000 34.914%	
				100.000%	
	1		會議費	600,000 37.037%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等所需相關費用。
	2		聯誼活動費	60,000 3.704%	
	3		業務推展費	200,000 12.346%	舉辦各類地政業務相關座談、幹部研習訓練課程等活動。
	4		考察觀摩費	90,000 5.556%	含與日本、大陸等地區之交流觀摩
	5		會刊編印費	200,000 12.346%	印贈本會刊物或工具書等
	6		研究發展費	200,000 12.346%	含學術研究以及各項專案研討所需相關費用
	7		其他業務費	270,000 16.667%	含網站平台等電腦資訊加強建立以及加入友會等費用
	4		購置費	\$48,000 1.034%	
	5		社會服務費	\$30,000 0.647%	
	6		雜項支出	\$83,000 1.789%	
	7		折舊(固定資產)	\$30,000 0.647%	事務器械設備逐年提列折耗
	8		提撥基金	\$325,000 7.004%	
				100.000%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215,000 66.154%	按預算總收入總額4%以上逐年提列
	2		退撫準備基金	110,000 33.846%	按全體會務工作人員一至二個月內之薪給總額逐年提列
	10		預備金	\$ - 0.000%	
3			本期結餘	0	

理事長：高欽明

財務主委：張美利

秘書長：陳文旺

副秘書長：蘇麗環

製表：杜嬋珊

理事長高欽明

財務管理主任委員張美利

秘書長陳文旺

副秘書長蘇麗環

杜嬋珊